伊宁市第九中学教师职称晋升评审方案（试行）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职称评定的积极作用，激励广大教师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奋发有为，切实落实上级有关职称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职称评定工作，引导教师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广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得到开展和认可，激发教师队伍的内在活力，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校的各项工作，继续规范操作程序，创新评价机制，强化政策导向，突出实绩与能力，完善评审

标准，不断提高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职称评定工作的规范性，学校成立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国成书记

副组长：冶喜英副校长 张珊丽副校长

成员：教务主任、德育主任、教科室主任、党办主任、行办主任、工会主席、人事组成。

学校职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评审组的工作。

**三、申报晋升原则**

 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为原则，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不论资排辈，从严把关为准绳。

**四、职称评定条件**

 凡符合文件《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者，申报晋升中、高级职务。

**五、晋升实施程序**

（一）领会精神，制定方案。学校在职称评定之前，认真研究职称评定文件，并依据职称评定精神制定实施方案。

（二）个人申报，学校审核。学校公开、广泛宣传文件精神，对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进行摸底。由教师个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同意后接收个人申报材料，学校评审组对所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进行公示，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后由学校统一推荐报送市教育局。

（三）严格评审，落实责任。召开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会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所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验证。杜绝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对参评人员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每位评审组成员要公平、公正，严格遵守评审方案，否则取消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四）推荐评审组审核申报者资格、按量化标准赋分。

（五）对符合晋升条件的教师全校进行民意测评打分后集中在校委会打分。

（六）推荐评审组将审核的量化得分和民意测评、校委会测评汇总分，上报评审领导小组。

（七）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晋职者名单，并根据申报晋职称者得分情况予以排序。

（八）根据《伊宁市第九中学支教管理办法》（试行）当年职称总分排序作为当年支教和次年获取职称晋升名额的依据，排序在前的教师如有农村支教经历的则当年不外派支教教师。

（九）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协商处理。

（十）公开透明，全校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将整理装订好的推荐排序名单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晋升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组织、集会活动的；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三）在各项评分中弄虚作假者；

（四）一学年考勤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无故不在岗（如旷工、旷课、旷会、旷到等）；

（五）三年内因违纪受过上级部门处分和通报的；其他方面，如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被家长投诉的；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同事之间无理取闹的；在家长和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等；

（六）无故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拒不服从工作分配，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者；

（七）根据《伊宁市第九中学教育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试行）第六章第十四条中较大教育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当年度晋升职称资格。重大教育教学事故责任人取消两年晋升职称资格；

（七）不符合有关晋升职称评定申报条件者。

七、晋升评分标准

 晋升职称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文凭、相应的资格证书、相应的普通话证（汉语水平等级）、发表论文、周期内的继续教育证、计算机证、专业水平考试及格、职称答辩等硬性指标达标。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赋分细则赋分：总分按得分高低排序，总分相同时，班主任年限长者优秀考虑，任现职年限长者靠前，再相同时，年长者靠前。

附：量化标准以《伊宁市第九中学教师考核评估细则》及任职资格赋分为依据。

伊宁市第九中学

注：此方案于2019年第六届教代会五次会议上研究通过，2020年6月进行补充，经2021年6月28日第七届教代会一次会议通过。